

第五十六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五十六冊 目次

法律

參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律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

制限令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陸軍部公布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令

司法部公布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令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令

司法部解釋各省司法行政權限訓令

咨告

教育部擬定學校立案辦法布告

教育部糾正法政專門學校招生辦法布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

某某專門學校報部備核文

中華民國政府
新法令

法律

法律第二號

參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大總統令組織。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或載在草約成案上應築之路屬交通部直接辦理暨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辦之路仍歸他公司辦理外。所有全國各幹綫。總公司得全權籌辦。但指定各幹綫時。須先協商政府。經其認可。

第二條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律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兼有左列各款之權。

一 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綫之權。

二 承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募借華洋股本債款之權。

新法令 法律 參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商務印書館



10076

MG
D929.6
1957

三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四兼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

五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綫。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綫。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綫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應於規定與辦時。報明政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經預先報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府得另行籌辦。

總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為國防軍事上之必要。須提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限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輔助之責。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爲國有。其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應遵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之一切法令。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總公司均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國家法律辦理。卽同享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款須由政府擔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府批准。至招股章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祇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爲有軍事必要情形時。應行收爲軍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兵警軍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立案。其一切運價之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 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部分之權利時。須先經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三號

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二年四月一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怠金爲三十元以下。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

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

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

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爲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四號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二年四月二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祕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祕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

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

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

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

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

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

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爲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

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爲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

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法令 法律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

新法令 法律

十六

56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律令

四月一日

參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見法律門）

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假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行政執行法見法律門）

四月二日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律令

十七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假交通
總長朱啟鈐副署（省議會暫行法見法律門）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茲制定陸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四月一日國務總理趙秉鈞陸
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敕令第二十四號

陸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
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

罰款目如左。

- 一 重檢束。
- 二 輕檢束。
- 三 申誠。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級。
- 二 重禁閉。
- 三 輕禁閉。
- 四 禁足。
-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二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

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

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

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

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責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二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三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卽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住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私離職守者。
- 九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一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六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 私債拖欠纏繞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尚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

茲制定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四月一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教令第二十五號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

三十三

56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除中央學會仍依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規定外。其他各會如確因事實障礙。致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再行延期。但至遲以國會開會之前一日爲限。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衆議院議員第一屆之選舉準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任命聶其煒爲中國銀行協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田駿豐署甘肅財政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周宏業陳同紀伍宗珏署編纂。樓振聲呂宗恪蘇世樟楊廷森徐士瀛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陳惟彥爲中國銀行監理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稱教育司長吳有鴻呈請辭職。吳有鴻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陳振先副署

任命唐聯璧署湖南教育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陳振先副署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稱祕書祝書元視察虞愚呈請辭職。祝書元虞愚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鈴副署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陳同壽呂成章爲視察。沈琪爲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

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鈞副署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王蘊登王念祖邱其裕楊若張心澂郭世鏐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子甄爲陸軍憲兵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鴻緒爲直隸都督府副官長。楊文愷爲直隸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高曾介爲直隸都督府軍需課課長。張仁侃爲直隸都督府軍法課課長。紀書元爲直隸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春福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雲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蔡鍔電。呈稱滇西觀察使陸邦純呈請辭職。陸邦純准。此令。

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楊晉爲雲南滇西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甘毓霖陶志孚陳繼善魯延侯爲財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韋文林爲南寧警察廳長。何宗羲爲梧州警察廳長。蔣乃勤爲龍州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鄧朝棟爲蒲犁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應選爲疏勒縣知事。張元縝署拜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

總長趙秉鈞副署

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房金錡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并署山東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牟家夔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并署山東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劉瀛林桂芳爲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稱綏化縣知事黃家傑呈請辭職。黃家傑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魏邦屏爲廣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

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雷寵錫爲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一日

任命吳紹璘爲江蘇寧鎮澄淞四路要塞總司令。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重慶關監督毛玉麟呈請辭職。毛玉麟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顏錫慶爲重慶關監督。張緝光爲長沙關監督。並兼管岳州關事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莫棠爲黔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三十九

56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參事劉澤熙擬請免官等語。劉澤熙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冠南爲總司令處輪機長。王君秀林燿忻林大任爲總司令處祕書。鄭綸爲總司令處軍衡長。黃裳治爲總司令處軍械長。何品璋爲總司令處軍需長。李崇光爲總司令處軍醫長。汪克東毛鍾才爲總司令處副官。王齊辰爲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葉龍驤爲第一艦隊司令處祕書。黎弼良爲第二艦隊司令處輪機長。黃景琦爲第二艦隊司令處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陸定爲參事。李穆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體端署吉林都督府參謀長。胡桂高爲福建都督府參謀。張濟元爲山東都督府參謀。李敏爲山西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任毓麟王安中談國桓方大英孟昭增爲總務處祕書。姚憲璠周大鏞郭衛村李乃勳爲總務處科長。陳紫瀾湯文鎮錢善宏王鏡寰爲內務司科長。劉尙清婁同軌章繼勳梁載熊爲財政司科長。王鴻文梁克璜謝蔭昌爲教育司科長。白全昌沈鵬飛徐霖秦錫光爲實業司科長。王孝綱趙滄爲總務處技正。黃炳熙爲內務司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龔澤潤爲雲南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蒙古都統擬以經莫特多爾濟龔察哈爾互管佐領。請予准龔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

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明成補包衣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靳雲鶚爲山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高皋言爲山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鄭寶善爲山東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葉樂民爲陸軍會計審查處處長。馮福長王大中王世義爲陸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請任命伍輝裕蔡寅陳蒙爲祕書。金祖澤楊蔭樾陳毓楠毛瑞清爲總務處科長。金其堡張志鶴嚴善坊夏

仁瑞爲內務司科長。汪大勛毛祖耀金猷琛陶起鳳爲財政司科長。劉永昌趙洪年盧殿虎汪原渠爲教育司科長。屠師韓季新益劉桐屈熾爲實業司科長。周秉清爲內務司技正。張星煊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杜嚴萬自逸錢昌祚祝鴻元馬慶年顧若愚汪裕安爲祕書。孫由榮張文棟張俊英鄭雲鵬爲總務處科長。孫德元陳官桂杜憲爲內務司科長。王培昌韓兆瀛左忠諤杜龍彬爲財政司科長。趙本蔭張青選王尙濟爲教育司科長。凌清潔路晉繼段鵬翔爲實業司科長。向書藩彭希古爲內務司技正。維則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請任命穆湘瑤爲淞滬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李欽調任宜沙權運局局長。文蘇調任建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梅光羲爲司長。龍建章署司長。權量署參事。曾鯤化杜立權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鈞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履謙署直隸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汪兆彭署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稱署溫宿縣知事王鴻忭呈請辭職。王鴻忭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段永

恩署溫宿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三月二十九日

徐鎮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呈請將該旗保善寺班
第達格根喇嘛等。分別加給封號等語。保善寺班第達格根喇嘛克巴達齋扎勒
散。應給予默爾根諾們罕名號。達喇嘛格根羅布桑丹贊凱瞻布呢瑪。應給予默爾
根綽爾濟名號。以示優異。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三月三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齊得勝周崇岳鄧世英謝安國毛樹駿趙春芳石渠陳鑫
夏雲章饒運鈞蕭昌熾胡學伸陳嘉祐陶在和朱光斗魯滌平楊萬貴胡兆鵬吳家
銓張子斌王玉林李金山梁錫球譚道源劉耀武朱光傑周立翥沈國英俞紹瀛爲

陸軍步兵上校。林益簡馬驥爲陸軍騎兵上校。吳連斌爲陸軍礮兵上校。龔固王如春黃文祺爲陸軍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以祥爲陸軍憲兵中校。汪光華熊濬朱澤黃吳德俊李東昇賴楚黃正林鄧樹滋王鴻焜袁兆華廖東波楊穆陳錫鵬劉文棟莫南鳳宋鶴庚李隆樞孫文俊陳策楊傳烈馮文魁李藩國譚洪祥萬燮瀧李可斌陳烈彭友勝吳瑞卿彭永倬張志陶成曾之屏譚鴻鋆爲陸軍步兵中校。陳鴻範尹葆南李潔堅趙鶴琴陳亞林爲陸軍騎兵中校。陳燦龔崇彥爲陸軍礮兵中校。劉思九鄭重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鴻鈞解忠鄧鎔渠爲陸軍憲兵中校。李敏初成日陽戈文偉黃復元楊振邦馬玉成劉宣鄒蔭棠沈鵬傅爾梅蕭光禮張學鵬姜家祺郭厚敏張安邦丁縉趙晉陽董忬鍾麟曹敏勳王文韜何家瑞曾昭墉丁卓李祐王希曾

謝星希鄭弘謨謝貽翔俞騰朱俊聶金魁金凱薛建勳龍爲光朱振黃謝馥爲陸軍步兵中校。潘守蒸章炳文吳鴻恩周雄熊寶慈康伯笏彭昱東爲陸軍騎兵中校。劉亞威魏彥龍涂光勛王恭禮尹兆塵爲陸軍礮兵中校。徐彥爲陸軍工兵中校。錢蘊忠方振武吳紘石之鐸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邦吉莊麟彭允文盧事戎王吉庶王普張莊唐義彬左全忠高國俊爲陸軍步兵中校。黃彥升爲陸軍騎兵中校。朱昭成柱南爲陸軍礮兵中校。成斌彭湘爲陸軍工兵中校。劉昭毅曾佟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田鴻恩白玉堂楊璿余毓芳梁元超李海標安定起李柏台楊藩卜修乾魏鎮鰲王鉞馬孝篤黃孝光周世棠彭彬龍蓮初蔡雪汀劉端廉蘇國屏彭榘楊肇雄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定遠姚忠誠張自雄爲陸軍騎兵少校。楊中

嶽王勛業楊世昆劉鉞戴敦漢爲陸軍礮兵少校。彭步高蕭翰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先亮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馬傳楷趙鶴爲陸軍憲兵中校。唐炳元王麗中潘潤身周之楨胡濯漢曾振武江起恕陳廷傑章措安陳國棟張伯純徐育才何淩雲陳清源馮遠凡蕭瀛徐振邦唐雨帆王申命楊永護羅雨帆廖謙張輝周尙赤劉先榮鮮光俊游德崇喻培棣晏舜卿杜亞洲陳志仁陳雲邱華玉王作沛劉公篤林爽鄔懋南王鏡澈爲陸軍步兵中校。蕭正璽楊永清李國英馬傳綸洪樹敏爲陸軍騎兵中校。李根固李宇杭柏茂林胡瑜劉光瑜陳國柱爲陸軍礮兵中校。周玉松王宗彝陳和融孫兆祿文祺舒榮衛爲陸軍工兵中校。林炳漢袁昌駿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

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呂公望授以勳三位。葉頌清顧乃斌授以勳五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四月二日

王正雅授以勳四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振羣李定魁王廷藻楊祖時蔣羣何海清盛榮超爲陸軍步兵上校。胡嘉猷毛秉鉞楊杰爲陸軍騎兵上校。羅心源劉棧爲陸軍礮兵上校。王事幹張筠戴作楫李思廣熊鑿范慶煦張于溥徐黨劉英楠涂士翹吳友益池涵光蔡致華胡朝棟葉紹衡張宗杰李友勳馬爲麟潘樹元周予覺劉輝楣劉達權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柏年胡廷柱爲陸軍騎兵中校。熊天覺王拔林劉潤文吳瑞章爲陸軍礮兵中校。徐承武吳江爲陸軍工兵中校。江銘忠周維剛李鎮漢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四十九

續桐溪加陸軍少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靳文錫崇海孟兆熊張紹宗趙有鑿劉玉成趙吉陞安紹
彬孟得勝周家泳關德山隆魁么殿元趙德慶朱明超潘自涵樊毓英安祿華爲陸
軍步兵少校。依凌阿張玉振爲陸軍騎兵少校。趙振綱福祿李煥章爲陸軍礮兵少
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四日

陳炳焜譚浩明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
祺瑞副署

陸軍部公布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令

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著遵照本規則辦理。此令。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查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凡屬陸軍機關均應遵守。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根據本規則向陸軍各機關執行各種檢查。檢查後須將成績詳細報告。

第二章 審查支付決算

第三條 陸軍年度總預算未經成立以前。所有陸軍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分冊。應由主管預算機關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四條 陸軍各機關經費支付。應由管理支付機關按月將實付之款項數目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五條 陸軍各機關每月決算分冊及附列各種收據。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各種收據審查決算。分別呈請准駁外。其決算分冊。應按月彙送軍需司辦理。

第六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呈請令行該主管機關辨明或

派員就地檢查。

第三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七條 關於陸軍官有財產。應由主管各機關調查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八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及購買軍需物品。其需用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契約或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作廢或變價。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承認。其發賣之投標監視手續。按照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四章 檢查一切會計

第十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各陸軍機關金櫃。按簿表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赴各陸軍機關按審計處及本部所定之簿

表程式。檢查其編訂填寫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二條 出納官所保管之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是否屬實。

第十三條 凡追加預算之款項數目及事由。應由軍需司每月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十四條 凡餘款補領及因誤付長付繳還之款項數目事由。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後。付送軍需司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買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原立合同契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式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主管機關接收。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各陸軍機關應將所屬出納官姓名履歷造送陸軍會計審查處備查。

並轉送審計處。

第十七條 陸軍出納官之處分。除適用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二五六條外。凡陸軍出納官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或其他官佐確認其與出納官有通同違法關係者。得由陸軍會計審查處呈請分別行使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適宜呈請委託各陸軍機關長官行各種檢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公布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令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民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獄員考試。但有文官考試法草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歷辦監獄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二 在新監獄充看守二年以上有成

績者。三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管獄員。

一在監獄或警監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二在設有監獄學科之法政法律學校二年以上得有修業文憑者。三曾在新監獄充看守長半年以上者。四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筆述合格者。再試口述。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暫行新刑律。二監獄學。三監獄現行法規。四刑事訴訟法大意。五刑事政策大意。

以右列第一至第三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第五條 筆述考試。就第四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主要科行之。除前項考試外。得爲關於監獄管理方法之設案問答。

第六條 依本章程免考及考試合格者。由各該縣知事呈請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但因必要情形得徑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本章程適用之。

第八條 管獄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 典獄。二 地方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三 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監獄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五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令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第一條 錄事按照官制通則。作為僱員。

第二條 錄事以經考試合格者僱用之。其考試事項如左。

一 國文。(或外國文) 二 書法。

第三條 錄事受所屬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繕寫文件整理案卷等事。

第四條 錄事承繕文件。均須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錄事分爲二等。每等分爲二級。

一等第一級 三十六元。 一等第二級 三十二元。

二等第一級 二十八元。 二等第二級 二十四元。

第六條 錄事初受僱時。均爲二等二級。俟半年後。再由總次長分別酌升。但未及一年者。不得升等。未及半年者。不得升級。

第七條

進

第八條

第九條

次

第十條

上

第十

中華

據奉

院自

於高等兩廳。則現時已設之法院。應屬高等兩廳管轄。自不待言。惟未經奉有明文。恐不免間有誤解之處。擬請通令各省。將已成立各法院之司法行政事宜。悉劃歸高等兩長主管。所有從前各審判檢察廳呈報法司之一切文件。概行停止。其與他項機關往還文牘各事宜。卽由各該廳或主管之高等兩廳查接辦理。無庸由處承轉等因。呈覈到部。查該處廳所稱各節。係爲清權限而促進行起見。應如所擬辦理。惟關於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除令復該省處廳遵照外。合行通令各該省處長暨高等兩長迅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照定章。切實劃分。分別呈部備覈。以專責成。而昭畫一。此令。二年三月六日。

新法命
余示

六十

56

咨 告

教育部擬定學校立案辦法布告

講求教育。首重精神。而學校之精神。在於規程之完備。尤在於辦理之認真。本部成立以後。公私立各學校屬於他項專門到部呈請立案者。尙屬無多。而法政一項。實已不一其處。大抵略具簡章。遽要批准。其時改革伊始。所有學制。尙在籌議之中。對於一般學務。尤以維持現狀爲急。故其學級之組織如何。學生之授課與否。不遑一一深求。均允暫行立案。因無標準之可循。予以修改之餘地。一時權宜。計非獲已。乃近日接閱各處呈牘。諸如此類。仍復不少。或者校名已定。而開課尙無定期。或者學生已招。而經費正待籌集。甚則號稱法政專門。中仍先辦別科。本科則俟諸續設。似此純驚虛聲。徒淆觀聽。勢非予以限制。流弊正不忍言。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定立案辦法。現在關於各項專門學校規程。均已公布。所有京外籌設公私立各學校。均應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擬定學校立案辦法布告

六十一

56

遵照歷次頒發部令切實設備。俟辦理就緒。將所有學校章程。開學年月。及教職員學生詳細履歷報部。以憑派員確切攷查。果與部令相符。即予認可立案。其未經開學之學校。無庸先行呈報。於簡省文牘之中。寓實事求是之意。庶與趨重教育精神之旨趣。方不違背。務各恪遵。特此布告。二年一月十五日布告第三號

教育部糾正法政專門學校招生辦法布告

案查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內開專門學校學生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又法政專門學校規程第二條。內開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各等語。誠以法政人才。關係國家至爲重大。非繩以嚴格。不足以培育真才。乃近據各省公私立專門學校呈報辦理情形。請予立案。關於法政一項。其中確遵部令切實辦理者固多。而因循遷就。請以別科畢業稍加補習改爲本科。此種辦法。亦復不止一處。查講求學術。無非由淺入深。況法政一門。尤貴初終貫徹。條理秩然。在彼呈請者。無非以爲年限相當。則功效亦必相等。殊不知別科功課雖

備而擬之本科直具體而微。乃以年限不足。強爲補習。破碎支離。亦復何益。又況別科入學。不拘資格。以視本科之必須中學程度。經預科畢業升入者。尤爲不可同日而語。他如以講習科及法官養成所畢業者。併入別科肄業。弊病亦復與此相同。因陋就簡。前此學部予以展長年限。種種限制。蓋亦早知其弊。民國成立。尤應力予痛除。此後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編制學級。均應遵照歷次頒布部令切實辦理。不得復以某班畢業補習改爲某班。至法政專門修業年限一項。核閱各處呈牘。每以預科本科分爲兩項招生。按之第二十二號部令第二條。殊有誤會之處。蓋合格學生。先入預科畢業後。方得升入本科。本科預科雖分二級。其實止屬一途。亟應并予申明。確切遵守。勿致稍涉歧異。是爲至要。特此布告。二年一月十五日布告第四號

教育部通咨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某某專門學

校報部備核文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某某專門學
校報部備核文

六十三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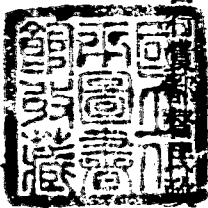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告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某某專門學校

六十四

案查專門學校令第三條內開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第四條內開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公立學校各等語。現在民國初立專門人才需用孔急。此項國立學校固應早日設立。惟國家稅與地方稅尙未劃清分別。殊無標準。且中央對於各省如何設置尤應通盤籌畫。目前經費奇絀。深恐一時設備勢難遽臻完密。前以各省軍興。專門學校率多停課。本部成立以後。曾經電請轉飭已經開學者。力予維持。未經開學者。迅籌上課在案。現大局已定。本部制定各種專門學校規程。亦經先後公布。自應遵照辦理。即依專門學校令第二條規定。正名爲某某專門學校。並繫以某省公立等字樣。以歸一律。一面查照第二十四號部令呈報本部。以憑查核備案。除分咨外。相應咨
照轉飭遵辦可也。



長查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銀 行 學 原 理

洋裝
一册

定價
五角

王 建 祖 譯 述

是書為美國銀行大家
丹巴氏所著從其實際
經驗而得與空尙理論
者不同書分七篇於鈔
票支票信用券及記賬
法言之甚詳最要者為
第七篇中所記美國歷
次大恐慌所採用之聯
合準備金制詳論得失
抉發無遺中國近今恐
慌屢見則此篇尤為救
時之要策末附最近銀
行制度之比較亦極切
實適用

第一〇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 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一册)
(臨時政府)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册減售一元)

校訂者
印行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110K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法制經濟通論

日本法學博士戶水寬人等原著

洋裝一巨册
定價二元四角

法律學綱要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民國新立凡爲國民不可不知政法惟
政法之書浩如煙海欲徧觀而盡識之
既日不暇給若專研一門又難得法學
之常識是書分十二編各科略備皆日
本名家之著作簡要明瞭初學者卒讀
是編政法學之徑塗已可得其大概本
館特請留學日本高材生翻譯成書廉
價發售以期政法知識之普及

王六六四號

孟森編

訂新編法學通論

定價二角五分

凡研究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吾國
國體改定以來法律學尤爲國民不可
少之知識本館特新編本國切用之法
學通論一書凡十二章主重本國法律
之沿革及精神提綱挈領綜貫會通與
尋常翻譯之本迥然不同凡學律學校
授課及自修者不可不備
本國法學者所宜

研究

王六六四號